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五**梯次第**1-5**次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求辦理。

貳、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時間：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起，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公告「教師甄試」及「人事室」項下
(<http://www.hkhs.hcc.edu.tw>)、新竹縣教育局之學校公告頁
(<https://reurl.cc/D43Ed6>)，或報名當日至本校索取。

- 二、詢問相關事項請來電本校人事室：03-5690772 轉 123、124、125。

參、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3 巷 21 號）。

-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未按時接受評審者，視同放棄。

三、方式：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

1. 除了報名表件外，另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2. 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正本，表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 通信報名：

1. 請將報名所需表件紙本郵寄至「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人事室」，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第幾次甄選。
2. 請於該次甄選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三) 電子郵件報名：

1. 請將報名所需表件電子檔郵寄至「20090711@hchg.gov.tw，人事室巫小姐」，並於信件主旨註明報名第幾次甄選。
2. 請於該次甄選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肆、甄選科目、名額及擬聘聘期：

一、類科、名額：

【高中兼任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備註
化學科	1	每週 9 節課(須配合自然科配課需求)

二、聘期：

兼任教師聘期：

自 1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兼任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在縣府起聘日期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伍、報名條件：

一、兼任教師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份。
- (二) 品德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三)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四點情事之一者，如經錄取後發現有是項情事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

陸、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

(一) 兼任教師報考資格：

1. 具有符合本校甄選類科有效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三)甄選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二)上午 9 時。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四、第二次甄選：

(一)兼任教師報考資格：

1. 具有符合本校甄選類科有效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三)甄選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五、第三次甄選(第三次起同)：

(一)兼任教師報考資格(第三次起同)：

1. 具有符合本校甄選類科有效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者。

(二)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三)甄選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四)上午 9 時。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六、第四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甄選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9 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七、第五梯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甄選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

(三)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八、第五次甄選辦畢後，如未足額錄取，則依本校需求另續辦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兼任教師】填寫、備妥相關表件：

(一) 甄選證(貼妥本人最近 6 個月半身脫帽照片一張，須與報名表同式)

(二) 報名時請事先填寫「甄選報名暨簡歷表」(貼妥本人最近 6 個月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三) 切結書。

(四) 同意書

(五) 下列證件請以 A4 直式各影印一份依下述順序排序裝訂，並攜帶正本供查驗，驗畢後即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教師合格證書正本。

3.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紀錄等)。

4.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無者免附)。

上述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捌、甄選方式、分數比例及科別版本：

一、試教：佔分 60%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之教材，試教單元自選並請自備教具(本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每位考生 15 分鐘。

高中代理教師甄選科目及範圍如下表：

科 目	版 本	範 圍	備 註
化 學	龍 騰 版	高 二 (普 通 科)	選修化學(二)

二、口試：佔分 40%

每位考生 10-15 分鐘。甄選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應試者可自由提供教學檔案供參。

- 玖、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擬予聘任人員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接受教評人員甄試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其名單與時間於甄試當日公佈本校網站及教務處門口。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身份之人員；甄試成績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不予錄取。
- 拾、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教師甄試」及「人事室」項下及新竹縣教網中心 (<http://www.hcc.edu.tw>) 之學校公告頁。報考人員請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拾壹、本次兼任教師缺額係依目前人力需求預估，如遇人力異動、課程調整、編制變動或其他因素，學校得視實際需要保留增列、減列或調整缺額及聘用與否之權利。
- 拾貳、錄取兼任教師，應依錄取公告載明之報到日上午 9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放棄論。錄取人員依據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計算。
-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辦理報到，否則不予聘任。如逾期未報到應聘者，得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候用人員遞補。
-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及新竹縣教育網站「學校公告」欄（同本簡章及錄取公告網站）公佈。
-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梯次第

招兼任教師，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梯次兼任教師甄選報名暨簡歷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教師證字號			
現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畢業科系	修習輔系	畢業學年度
經 歷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任職時間	
					起	訖
應 迴 避 關 係 表						
是否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之關係者： ☐ 是 ☐ 否						
若是一關係：姓名：						
本人或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任職： ☐ 是 ☐ 否						
若是一關係：姓名：						
簡 要 自 述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梯次

兼任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半身二吋照片 請於背面註明姓名 報考科目	編 號： 姓 名：	
甄 選 日 期	114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程 序	報到處確認簽章
09:00	報 到	
依當日時程表	試 教 (一般兼任教師)	
依當日時程表	口 試	

注意事項：

一、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 考試地點：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兼任教師切結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梯次兼任教師甄選；茲切結並無任何雙重國籍、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四點所規定之各項情事。若經查明本人有上述規定各項屬實者，本人願自行承受所有後果，若已錄取為貴校兼任教師，亦願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 竹 縣 立 湖 口 高 級 中 學 兼 任 教 師 甄 選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
）為應徵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梯次兼任教師甄選，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